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49%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捷星新能源拟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拟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担保。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921.56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华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15,686	49.00%
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9,800,000	24.99%
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00,000	23.46%
孙海翠	1,000,000	2.55%
合计	39,215,686	100.00%

3、被担保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392,869.40	33,725,282.15
负债总额	112,695,788.91	1,897,843.66
其中：流动负债	82,121,401.49	1,863,548.68
净资产	118,697,080.49	31,827,438.49
资产负债率	48.70%	5.63%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0,111,649.39	10,887,617.41
净利润	17,423,166.68	69,749.48

三、苏州银行担保事项说明

1、银行授信情况

苏州银行拟给予捷星新能源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额度内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2、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间

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捷星新能源董事长彭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及捷星新能源股东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投资”）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从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

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情况

作为反担保，由捷星新能源及其股东吉亚投资、鹏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建国际”）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四、交通银行担保事项说明

1、银行授信情况

交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拟给予捷星新能源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 1 年，业务期限 1 年。前期允许提用 1 亿元，剩余 1 亿元额度要求销售达到 5 亿元后上报信贷备忘录申请后方可提用。

2、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间

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反担保情况

由捷星新能源及其股东吉亚投资、鹏建国际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作为提用前期 1 亿元额度的反担保，捷星新能源以其所有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吉亚投资将其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3.46% 股权的 50% 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鹏建国际将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4.99% 股权的 50% 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

连带担保责任。提取剩余 1 亿元额度前，吉亚投资及鹏建国际需追加质押作为反担保，分别将其持有的捷星新能源 23.46%和 24.99%股权的剩余 50%未质押部分追加质押给公司并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反担保范围和期间与公司本次承担的保证担保范围和期间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与传统汽油车相比，纯电动汽车在节能减排、使用成本等方面有较大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公司自 2014 年进入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和收入来源。

捷星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总成的生产制造业务。作为国内较早投入研发三元材料小型圆柱电芯动力系统的专业公司，捷星新能源在 BMS 和 Pack 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经过前期的研发及市场拓展，捷星新能源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众多汽车厂家的认可。2015 年度，凭借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自身技术优势，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

2016 年，动力蓄电池等行业标准的出台，使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更趋规范化，有助于减少行业无序竞争，有利于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发展。捷星新能源凭借自身技术和先发优势，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整车客户群体，现已同苏州金龙、厦门金龙、一汽、南汽、东南汽车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并申报了新能源汽车相关公告目录。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捷星新能源取得银行的资金支持，为获得上游采购资源准备条件，以便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确保在行业政策明朗、市场需求快速释放阶段占据有利地位。

鉴于新能源汽车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公司将继续加

大对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车辆运营等相关业务的投入。为满足捷星新能源的生产经营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捷星新能源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捷星新能源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捷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捷星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11,31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353.88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6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